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14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上海开放大学“两个一切”的办学宗旨，有效激励广大学生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大家。希望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工作。本次奖学金所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汇总表、申请表、推优个人事迹介绍、推优个人5寸照片）请于3月31日（周四）前发送至邮箱sizb@sou.edu.cn，同时所有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交至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钱纯妮、张苏娟 联系电话：25653081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 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14 号）和《关于修订〈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国开学生〔20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开放大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开放教育奖学金工作是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大学的目标，并着眼于在终身学习、全面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推进开大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探索具有开放教育特点的学生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上海开放大学将努力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在读学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三、奖励标准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 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4.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5.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作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 3、第 4 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五、评审机构

1. 上海开放大学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研处、学历教育部、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工学院、人

文学院，市区、郊区、行业的分校（教学点）等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由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

2. 学院、分校（教学点）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分校（教学点）主要负责人担任。

六、推荐及评审程序

1. 上海开放大学以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要求为依据，根据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本科生规模下达可申请的名额。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向所在学院、分校（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

3. 学院、分校（教学点）初审。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根据总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由学院、分校（教学点）在《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的“学习中心初审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申请材料报至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4.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评审。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工作，将评审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上报候选人名单并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要求递交材料。

5. 证书及奖金发放。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定结果下发后，上海开放大学将统一进行发放。

七、报送材料

以下材料全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至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izb@sou.edu.cn，相关材料如下：

1.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见附表 1，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做到认真细致，确保汇总表中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的信息一致。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奖励，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者，请在汇总表中特别注明。

2.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见附表 2，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填写中应确保“学生姓名”“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奖学金申请表中学生的申请理由要详实，不少于 300 字；学院、分校（教学点）要认真填写学习中心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成绩单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注明平均成绩（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及已修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4. 奖学金候选人的一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打印或贴于申请表的照片位置。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务必与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一致，并按照填写的顺序整理附后。

6. 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上海开放大学将从本校推荐候选人

中选择 2 名事迹特别突出的候选人报国家开放大学，由国家开放大学对特别优秀的奖学金获得者事迹进行重点宣传。各学院、分校（教学点）可从本校推荐候选人中选择 1 名事迹特别突出的候选人。特别优秀候选人的报送材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先进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均为电子版）。先进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主要应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八、奖学金发放与宣传

1. 国家开放大学发放奖学金款项和奖学金证书、奖学金封装纸袋至上海开放大学后，由上海开放大学组织统一发放。

2.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结合本校情况举行发放仪式，表彰先进、推广典型，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奖学金发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3. 上海开放大学将全程监控发放过程，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并注意积累发放过程材料，确保奖学金试点工作的效果。

4. 上海开放大学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发布奖学金申请、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及发放相关信息，发挥奖学金示范作用，扩大奖学金社会影响力。

九、督导和检查

1. 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个人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回访。

2.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分校（教学点），上海开放大学将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学院、分校（教学点）减少推荐名额，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3.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上海开放大学将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授权，收回奖学金证书和已颁发的奖学金，并责成所属分校对其批评教育。

十、附则

1. 上海开放大学各学院、分校（教学点）可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

2. 本实施方案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附表 1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不占名额
1													
2													
3													
4													
5													
6													
7													
8													
<p>注：“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p>													

附表 2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p> <p>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p> <p>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p> <p>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p>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p>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p> <p>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p> <p>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p> <p>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p> <p>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p>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p>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p> <p>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p>						

